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16层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。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3,827,763股调整为5,741,644股，2019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.83元/股调整为26.55元/股。本次7名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数量由73,730股调整为110,595股。

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张阳、杨丽、晏晓培、陈俊丽、董银明、安迪、兰通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拟回购注销这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,595股，回购价格为26.55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9,736,172股变更为749,625,577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2019年7月1日，公司完成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实施权益分派时总股本500,176,53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,057,266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499,119,27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,691,744.85元（含税），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，合计转增249,559,635股。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因此发生变动：公司股份总数由500,176,537股增加至749,736,172股，注册资本由500,176,537元增加至749,736,172元。

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0,595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于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生变动；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9,736,172股减少至749,625,577股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49,736,172元减少至人民币749,625,577元。

综上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,176,537元变更为人民币749,625,577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500,176,537股变更为749,625,577股，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，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收购捷通泰瑞100%股权”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6,946.14万元（包含截至2019年7月3日的利息收益166.14万元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。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在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，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，公司管理层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，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明确同意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现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，公司2019年将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，具体授信金额、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。

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，以及办理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